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37號

原告 黃輝政
被告 張家隆

林軒宇

林佳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林軒宇、林佳杰因被告張家隆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黃輝政對被告張家隆、林軒宇、林佳杰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林軒宇、林佳杰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依起訴書所載內容，被告林軒宇、林佳杰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原告自得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張家隆、林軒宇、林佳杰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01 (二)茲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02 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03 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07 法官 方星淵
08 法官 江文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陳俐雅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